

心理學系輔系科目表〔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**102** 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〕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抵免科目/學分 (可替代科目)	先修科目/學分	備註
			另行開課	隨系附修			
普通心理學	6	必		✓			指定科目
心理及教育統計學	6	必		✓	修別與學分數相同之統計學		任選科目
心理實驗法	4	必		✓			任選科目；「心理實驗法」及「心理實驗法實驗」為連修課程
心理實驗法實驗	2	必		✓			
人體生理學	3	必		✓			任選科目；「人體生理學」及「人體生理學實驗」為連修課程
人體生理學實驗	1	必		✓			
心理測驗	3	必		✓			任選科目；「心理測驗」及「心理測驗實習」為連修課程
心理測驗實習	1	必		✓			
生理心理學	3	必		✓			任選科目
性格心理學	3	必		✓			任選科目
發展心理學	3	必		✓			任選科目
人類學習與認知	3	必		✓			任選科目
社會心理學	3	必		✓			任選科目
知覺心理學	33	必		✓			任選科目
應修總學分：30							
修課規定：		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「心理實驗法」及「心理實驗法實驗」、「人體生理學」及「人體生理學實驗」、「心理測驗」及「心理測驗實習」三組科目為連修課程（視為一門課程），需一併修習（但若有衝堂可分學期修課）。 輔系生除修習指定科目外，需修習至少三門任選科目。 除本表所列科目外，輔系生選修本系其他課程時需受名額限制。 							